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B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等登記而言，柯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柯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柯枏先生將認購人股份無價轉讓予Classic Charm。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編纂]生效的新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一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有關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

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證券建議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V.M.(轉讓人)與德寶(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契據，據此，V.M.將其於美國及墨西哥已註冊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連同商譽，轉讓予德寶，代價為1港元；
- (b) 柯柵先生、朱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柯柵先生及朱女士將彼等於德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Full Colour，代價為(a)本公司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將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柯柵先生、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柯柵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於B&B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曉美，代價為本公司向Classic Charm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其他資料—14.稅務彌償」；
- (e)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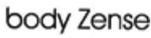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使用聲明到期日 (附註1)	屆滿日期/ 重續到期日 (附註2)
1.		15235984	德寶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2.		3546971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3.		3616099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4.		4729557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5.		4026060	一芙化妝品	3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6.		303966517	德寶	3、18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7.		5050452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4791921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9.		5050329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		5277679	德寶	18	美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		4984350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12.		5277678	德寶	18	美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3.		1577136	德寶	3	墨西哥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八日
14.		5193070	德寶	3	美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使用聲明到期日僅適用於在美國註冊的商標。
2. 重續到期日僅適用於在美國註冊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		申請人 名稱	申請 類別	申請 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1.		87257812	德寶	3、18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		22405447	德寶	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22447331	德寶	1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kbogroup.com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

柯枏先生、陳女士及柯烜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柯柵先生、陳女士及柯烜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柯柵先生	1,235 港元
陳女士	1,105 港元
柯烜先生	1,200 港元

陳先生、宋先生及 Wong 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每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總額分別約為 5.1 百萬港元、8.1 百萬港元、1.5 百萬元及 1.6 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 5.7 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柯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柯柵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法定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柵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Clas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柯德明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柯柎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法定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柎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所持有／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德明先生乃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德明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透過Classic Charm）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一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當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形式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職務的素質；(3)該人士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準則，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上市日期的[編纂]股股份，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上限，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超過上文(f)(i)段所載10%上限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定參與者的身份。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 (iv) 儘管上述及在下文(g)段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該等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授予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上限，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此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h) 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i) 任何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前提為彼已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載述該意向。

於尋求該等批准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含規定載列的細節。

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授出購股權的次數限制

- (i)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公告前，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呈要約。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告知聯交所)；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於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概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直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購股權期間」)。

(k)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用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彼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任何未按上

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人士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於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未依該等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制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即最初按一項條件提出而倘達成該條件，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要約)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全面收購要約就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中的較早者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以此方式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獲賦予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直至以下較早者前將可及仍可行使：(1)購股權期間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於所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其後但接獲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定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終止及終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於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項，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定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較早情況下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p)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l)-(n)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p)段所提述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其工作或董事職務或構成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能力償還債務，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彼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被即時解僱被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根據本段(q)(v)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的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 該承授人因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否透過委任或其他方式)，或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除因死亡或根據(q)(v)段所指明一個或多個理由外)，彼已無法償債(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已變得無力償還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質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已作出任何損害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利益的行為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致使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僱傭及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且該終止日期將對承授人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當日；或
- (viii)(u)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對任何根據本(q)段失效的購股權承授人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且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宣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在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或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除因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外，須就下列作出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對全面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向承授人提供與該承授人以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接該規則後的公告的補充指引」)，但不得作出任何更改，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

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通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就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時間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以符合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
- (ii) 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授出條款，除非該變動在購股權計劃下自動生效；及
- (iii)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文變動相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規定。

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任何該等修訂不得更改為承授人的利益（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該等更改均不得影響在該等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除非根據當時章程細則所規定股東根據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書面批准，但該限制不應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該等交易所或其股份正在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可能擁有或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其他監管機構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豁免規限），並將自動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就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支付補償。

(v)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務彌償

柯枻先生、陳女士、朱女士及Classic Charm(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導致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的條文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稅項金額(不論是否於[編纂]前後產生)，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與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延誤或缺乏公司或監管不合規事宜或違反有關條文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及刑罰(統稱為「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索償，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該等稅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該等稅務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對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務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任何追溯變化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務索償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務或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佔[編纂]已發行股份10%）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與[編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一切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當中所述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開辦費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約為5,6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

在本文件中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lston & Bird LLP	美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名列專家各自己按現有形式及涵義連同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刊發本文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22. 股份所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香港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香港利得稅責任將因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所變現股份銷售交易收益而產生。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2%計算(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此外，目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除非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就股份轉讓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可就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 (e) 我們的董事或「一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名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2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列明的豁免獨立發布。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